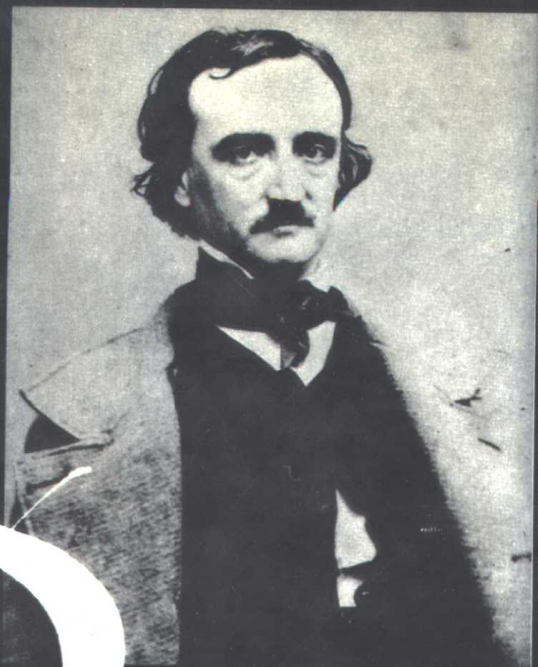




Poe

爱伦·坡集

诗歌与故事

爱伦·坡集

诗歌与故事

帕蒂克·F·奎恩编

曹明伦译

上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爱伦·坡集

诗歌与故事

帕蒂克·F·奎恩编

曹明伦译

下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京)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倪 乐

封面设计:海 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伦·坡集:诗歌与故事/(美)奎恩(Quinn, P. F.)
编;曹明伦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
95.3

(美国文库)

书名原文:Edgar Allan Poe - Poetry and Tales

ISBN 7-108-00799-1

I. 爱… II. ①奎… ②曹…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美
国-现代 IV. I71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5201 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邮编: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京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375

字数:526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上册) 38.00 元

诗 歌

总 目 录

正 文

诗歌	3
短篇小说及随笔	159
汉斯·普法尔历险记	1049
阿·戈·皮姆的故事	1103
罗德曼日记	1281
我发现了——一首散文诗	1355

附 录

年表	1463
版本略记	1475
注释	1494
篇目索引	1511
首行索引	1518

目 录

(诗名加引号者表示非坡自己标题)

序 言

序(《帖木儿及其它诗》——1827 年)	3 3
致××先生的信(《诗集》——1831 年)	4
序(《乌鸦及其它诗》——1845 年)	14

诗

哦,时代! 哦,风尚!	17
致玛格丽特	21
“致奥克塔维娅”	21
帖木儿	22
歌	32
梦	33
亡灵	34

金星	36
模仿	37
“诗节”	38
一个梦	40
“最快乐的日子”	40
湖——致——	42
十四行诗——致科学	43
阿尔阿拉夫	44
“神秘的星”	65
传奇	66
序曲	67
4 致——(“在梦中……”)	70
致河——	70
致——(“我不在乎……”)	71
仙境	72
仙乡	74
“孤独”	76
“致艾萨克·利”	77
伊丽莎白	77
一首离合诗	78
“咏乔·洛克”	79
致海伦	79
以色列费	80
睡美人	83
不安的山谷	85
海中之城	86

丽诺尔	89
致乐园中的一位	90
赞歌	91
谜	92
小夜曲	92
罗马大圆形竞技场	93
致 F——s S.O——d	95
致 F——	96
新婚小调	97
十四行诗——致桑特岛	98
闹鬼的宫殿	99
十四行诗——静	101 5
征服者爬虫	102
梦境	103
尤拉丽——歌	106
乌鸦	107
赠——的情人节礼物	112
“深眠黄土”	113
致路易丝·奥利维亚·亨特小姐	113
致 M.L.S——	114
致——(曾几何时)	115
尤娜路姆——一首歌谣	116
一个谜	120
钟	121
致海伦	126
梦中之梦	129

献给安妮	130
黄金国	134
致我的母亲	135
安娜贝尔·李	136

《波利希安》选场

第一场	141
第二场	143
第三场	148
第四场	152
第五场	155

序 言

(《帖木儿及其它诗》——1827 年)

构成这本小书的大部分诗均写于 1821 年至 1822 年间,当时作者尚不满十四岁。这些诗篇当然不是为出版而创作的,为何现在出版这些诗,这只与作者本人有关。对于那些小诗,需要说的只有一句话:它们也许具有太多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意味,不过这些诗毕竟出自一名少年之手,这名少年对这个世界尚一无所知,诗只能出自他的心底。

在《帖木儿》一诗中,作者竭力要揭示那种为了实现雄心壮志而不惜用心中最美好的感情去冒险的愚蠢。他意识到诗中有不少谬误,(除了与诗的共性有关者之外)他自信他只需稍费点儿神就能匡谬正误,但笔者不同于他的前辈,他太偏爱自己的少作,以致不愿在“老年”时来修改它们。

笔者不会说他对这些诗的成功将无动于衷——成功或许会鼓励他去进行其它尝试——但他能断言,失败对他早已作出的决定将毫无影响。这是在向评论界挑战——就让它这样吧。
*Nos b&c novimus esse nihil.*¹

致××先生的信 (《诗集》——1831年)

告诉智慧它多少次争论
那些易变而棘手的道理——
告诉聪明它已经把自身
与聪明过头纠缠在一起

——瓦尔特·罗利爵士

亲爱的 B:

* * *

相信我的前一本书只有一部分值得再版——我想与其让这一小部分独自重印,倒不如将其纳入本书。于是,我把《阿尔阿拉夫》、《帖木儿》和其它尚未发表过的诗合在了一起。我还毫不犹豫地从现在被略去的那些“次要诗”中抽出一些完整的诗行甚至章节嵌入本书,放在书末更为有利的位置;这些诗行章节摆脱了它们曾埋藏于其中的冗词赘句,或许会有机会被后人所见。

* * *

有人说一篇好的诗评可以出自一位非诗人之手。据你我对诗的见解,我认为这是谬论。批评家越无诗才,其评论就越欠公允,反之亦然。因为这个缘故,再因为这世界上的 B 先生毕竟屈指可数,世人对我的好评使我有那么惭愧,你的评论就使我有那么自豪。除你之外的别人也许会说“莎士比亚拥有全世界的好评,而莎士比亚的确是最伟大的诗人。如此看来,世人的评判是正确的,那你为何要为他们的好评而羞愧呢?”困难在于对

“评判”或“见解”这种字眼的解释。千真万确，这见解是世人的，但这见解可以被叫作他们的就正如一个人买了一本书后把那本书叫作是他的一样。他并没有写那本书，但那本书是他的；世人并没有首创那种见解，但那种见解是他们的。譬如，一个白痴认为莎士比亚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但这个白痴从来没读过莎士比亚。而白痴有位邻居，这位邻居的智力在思想的山上比之略高一筹，他的头脑（即他更崇高的思想）是白痴根本无法理解和领悟的，但他的双脚（我是说他日常的衣食住行）白痴却看得清清楚楚，这样他的优势就确立了，不过他俩自己从未发现这种悬殊。这位邻居宣称莎士比亚是一个伟大的诗人，白痴相信他的邻居，从此以后这就成了他的见解。同样，这位邻居的见解来自智力比他更高的某人，照此追溯，一直可以追溯到几位天才，这几位天才正在山顶上面对面地跪成一圈，仰望着峰巅上那位首创这一见解的伟人。

* * *

你知道一个美国作家道路上的巨大障碍。即使有人要读，也要首先读那些被世界同化和公认的才子的。我说公认，因为这个字眼就文学而言，与就法律和王权而言是一样的——一个公认的名字就是一片占有的领地，一顶到手的皇冠。此外，人们也许以为书与它们的作者一样，由于漂洋过海而身价百倍——它们的远涉重洋本身在我们这些人眼里具有名望。我们的古董们为了舍弃时间而论古。我们那些地道的花花公子们一眼从封面扫到扉页底端，眼中所见的那些拼成伦敦、巴黎或热那亚的神秘的印刷符号，正好是一封封推荐信。

* * *

我刚才提到了一个关于批评的谬误。我想那种认为诗人不

能对自己的作品进行正确评估的看法也不足为训。我前面谈到,一篇诗评的公正性总是与批评家的诗才成正比。所以,我承认一个蹩脚诗人会写出蹩脚的评论,他的自爱无疑会使他那微不足道的评价带有对自己有利的倾向性;但我认为,一个诗人,一个真正的诗人,不可能写不出公正的评论。由于他的自爱被扣除的分,最终会因为他对作品的谙熟而得到弥补。简言之,比起公允的诗评来,我们能举出更多误评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批评者自己能否对自己的诗做出公允的评估,而这仅仅是因为

12 蹩脚诗人比好诗人多的缘故。当然,也有许多与我这番话相左的异议,弥尔顿就是一个巨大的反证。然而,他关于《复乐园》的评论绝没有被恰如其分地查实过。一点多么细小的意外常常就会使人着重“声言”他们本来并不真正相信的见解!也许是一个字眼的疏忽以讹传讹,流传至今。可事实上,即使《复乐园》真的不如《失乐园》,那也只是毫厘之差,而且这种毫厘之差也仅仅是人们所以为的,因为无论他们会说出什么相反的话,他们其实并不喜欢史诗,而按弥尔顿作品的自然顺序去读那两部史诗,第一部就会使人觉得太厌烦,结果不会从第二部中去获取乐趣。

我敢说,比起《失乐园》和《复乐园》来,弥尔顿更喜欢《科摩斯》,若果真如此,可谓喜欢得有道理。

* * *

因为我正在谈诗,那就不妨让我稍稍言及现代诗歌史中那非同凡响的异端——即被人们愚蠢地称之为的“湖畔派”。如果是几年前,一个与眼下相似的场合可能诱使我对他们的学说进行一番正式的驳斥;现在要是那样做,就成了多此一举。博学者必然对柯尔律治和骚塞等人的学识顶礼膜拜,但正因为博学,也一直在嘲笑他们那些被论证得那么平淡无味的诗论。

亚里士多德早就非常自信地宣布，诗在文学语言中最富于哲理性——但却偏偏需要一个华兹华斯来宣称诗是最形而上学的。他似乎认为诗的目的是(或应该是)形而上学的——而我们生存之目的乃欢娱则不言而喻；若此言成立，那我们生存的每个独立的阶段之目的——与我们生存相关的每一件事也都应该是欢娱。因此，教诲之目的也应该是欢娱；而欢娱的另一个名称是快乐，所以教诲之目的应该是快乐；可我们所看到的上述见解却明确无误地含有相反的意思。

进一步说，在其他情况都相同的条件下，一个使人快乐的人对其他的人来说比一个喜欢说教的人更重要，因为人都需要欢娱，而快乐是已经达到的目的，教诲只是达到目的之手段。

因此，我实在不明白我们那些形而上学派的诗人们为何要 13 那么自我标榜他们的作品的功利性，除非他们的教诲是永恒的真理着眼的。如果真是这样，那我对他们的虔诚之景仰就不允许我表露我对他们的见解之轻蔑；但这种轻蔑是很难隐匿的，因为他们也自认他们的作品只有少数人能读懂，而需要拯救的却是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我当然会禁不住想到《默尔摩斯》中的那个魔鬼*，他不知疲倦地企图用整整三卷本的八开本来毁掉一两个灵魂，而任何一个普通的魔鬼都会轻而易举地毁掉一两千个灵魂。

* * *

与会把诗变成一种研究(而不是一种激情)的精雕细琢相对，形而上学者最宜推理——但诗人最宜断言。可是，华兹华斯

* 《默尔摩斯》系爱尔兰小说家查尔斯·罗伯特·马图林(1780—1824)的一部传奇小说，全名为《流浪者默尔摩斯》。——译者注